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賴兼召集人清德

記錄：吳侯之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一) 針對本市民意代表或民眾反應標誌、標線、號誌等道路設施問題，權責單位均應積極儘速處理。

(二) 颱風季節將至，各道路主管機關必須加強注意所轄道路狀況，並應建立起通報體系，交通局應主動掌握道路中斷、封閉等訊息，隨時公告提供道路通阻資訊。

六、 100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七、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

(一) 編號 1：請交通局持續研議辦理加裝 GPS 定位系統之可行性。

(二) 編號 2：請依時程辦理。

(三) 編號 3：洽悉。

(四) 編號 4：洽悉。

(五) 編號 5：針對安平港湖港打通工程水岸圍籬所採用之木材、麻繩等材質是否符合原始設計，有否偷工減料等不法情事，請工務局追蹤瞭解。

(六) 編號 6：梅嶺路段仍依交通局及顧問建議暫不予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另請工務局持續分析工程改善之可行性。

八、 100 年 5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

(一) 全國各縣市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較多者僅有宜蘭縣及本市，應有科學性分析，比較其他各縣市的人口等社經資料，探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比率，以證明本市在道路交通安全上的作為仍有一定成效。

(二) 本月份 A1 事故中無因酒駕肇事者，似與民眾群體生活習不符？應注意員警製作筆錄時是否確實詢問、調查。另前月份主席裁示針對酒駕肇事致函供應酒類之商家之宣導措施，請擴及 A2 事故的當事人，於

警訊時調查其飲酒處所，一併致函宣導。此一措施係屬全國首創，亦可適時於中央道安相關會議提報。

九、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下月起每月排定二小組製作簡報，依序進行業務進度報告。

十、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一) 提案 1：北安路 2 段與慈安路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並將北安路 2 段 309 號前分隔島缺口封閉乙案，提請公決。(提案單位：交通局)

決議：通過，同意照案辦理。

(二) 提案 2：東區育樂街(勝利路與育樂街 46 巷路段)單行道改為汽車單向、機車雙向行駛之雙向道。(提案單位：交通局)

決議：通過，同意照案辦理。

(三) 提案 3：有關臺南市議會吳議員通龍建請「移除官田區台 1 線(303.5K)與中華路 108 巷交岔路口處塊狀護欄」乙案。(提案單位：新營工務段)

決議：本路口中央分隔島缺口仍依提案單位意見予以封閉。

(四) 提案 4：臺南市轄內平交道道路改善事宜，提請公決。(提案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

決議：請再針對各平交道辦理會勘俾由權責單位協助改善。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指示事項：針對肇事率和其他縣市的比較分析，請於七月份會議時提出報告。

十三、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